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16号

申请人： 张某，男，1982年8月11日出生，地址：湖南省洪江市沅河镇富团村立山组。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2月22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海珠区某连锁超市仑头店（下称被举报人）销

售榕都葡萄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申请人的举报属实，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涉嫌未按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榕都葡萄干”的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对该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申请人本次举报内容属实，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拟另行通知申请人，对申请人此次举报依法给予奖励。截止 2019 年 1 月 11 日，申请人尚未收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奖励决定，便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针对申请人举报海珠区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榕都葡萄干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的审批情况。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上述申请后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申请人邮寄海食药监信公〔2019〕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决定不予公开上述信息。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向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5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

书》，确定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属于奖励范畴，那么被申请人在办结举报线索后，应当依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自举报线索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启动奖励程序。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算，被申请人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对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即被申请人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举报奖励的审批。故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信息，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不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过程性信息，而属于审批完结的信息。结合举报奖励的审批，应属于依申请请求的审批，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上述信息属于应当向申请人公开的信息。故被申请人以该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应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9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单》，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

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针对其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榕都葡萄干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府查明：2019 年 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榕都葡萄干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3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某连锁超市仑头店销售榕都葡萄干的线索启动举报奖励程序的审批情况，该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故被申请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

出海食药监信公〔20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海食药监信公〔2019〕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